

用特色优势“照亮县城”

□ 王卓明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系统提出了县城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发展目标、建设任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方式。

当前，我国已步入城乡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利于引导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完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布局。《意见》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的发展目标，围绕县城经济社会发展部署了一系列重点工作任务，为我们推动县城经济发展、促进中国

特色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县城建设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引擎，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截至2021年底，约有2.5亿人在县城或县级市的城区常住，占全国总人口的17%。近年来，很多县城步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40多个县市GDP过千亿。也要看到，仍有一些县市家底薄、包袱重、发展不充分，县城之间发展水平仍参差不齐，公共服务质量还不平衡。县城是链接城乡融合发展的枢纽节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目的在于增进县城经济对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水平，激活县城对于城市群、都市圈以及广大农村改革发展创新的参与度和联动性，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县城数量大、类型多，发展路径各不相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需要科学确立功能定位，决不能“千城一面”，需要在“各具特色”上下功夫。具体来讲，就是要尊重各县城发展规律，根据全域资源、人口等要素流动变化趋势，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县城的发展路径。同时，要“跳出县城看区域”，综合审视所在区域、经济带、交通线、物流网络中的战略定位，在深挖区位优势、区域资源的基础上，重新梳理提炼县城发展定位，确立核心产业体系、重点产品群、供应链网络和目标市场，明晰与周边的竞争协作关系，培育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对人才、人口、企业的有效吸引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需要立足县城自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功能定位，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安全

需要，面向市场融合、产业融合、人口融合的大趋势，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有文兴文，培育有影响力有感召力的区域品牌。东海是水晶之都、安溪是名茶之乡、五常有稻米、库尔勒有香梨……细化到全国每个县城，需要立足县城实际，认真思考什么响当当最拿得出手，什么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差异化优势。同时，还要坚决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形成有竞争力的区域公共品牌集群。

星罗棋布的县城不是城市群的配角，而是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广阔舞台。以合理的时序、节奏、步骤，把《意见》提出的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市政设施体系、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就能构建起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

强化政治引领 服务中心大局

为全方位推动石楼高质量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 石楼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王国钦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把统一战线列为“九个必须”之一，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重要讲话中把统一战线作为重要历史启示之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坚持统一战线作为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十个坚持”之一。历史和现实证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历经多个发展阶段，法宝地位更加凸显，服务中心大局作用更加突出。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吹响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军号角，市第五次党代会确立了“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宏伟蓝图，石楼县第十五届党代会科学擘画了“十四五”时期发展蓝图，提出了建设“五新石楼”的奋斗目标。统一战线理应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五新石楼”的新征程上，主动作为、奋发有为。

围绕一条主线，凝聚人心和汇聚力量同步发力。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这条主线，在强化引领、凝心聚力上下功夫，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力量。积极举办统一战线“喜迎二十大、共绘同心圆”系列文艺活动，组织开展各民主党派“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宗教界人士“爱国爱社会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不断筑牢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聚焦两个重点，夯实基础和固守底线同

步发力。着力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和风险防范两项重点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议事制度、统战各领域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发挥作用，不断提升落实《条例》的整体效能。强化统战理论政策学习培训，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落实统一战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工作应对处置。

增强三种思维，推动工作和自身建设同步发力。强化系统思维。注重系统谋划、整体运作，切实提升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汇聚各方资源力量解决统战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强化创新思维。善于学习借鉴，注重总结提升，着力建机制、搭平台，坚持项目化、方案化、清单化推进落实，促进各项工作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强化底线思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增强风险隐患防范意识，突出重点加强问题排查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统战领域安全稳定。

实施四大行动，服务大局和打造品牌同步发力。实施“强引领、增共识”行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通过开展各领域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民族复兴的信心，最大范围凝聚共识，最大限度汇聚力量。实施

“提信心、助发展”行动。聚焦“五新石楼”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六大工程”，当好美丽新石楼的“美容师”、创业新石楼的“助推器”、人文新石楼的“同行者”、平安新石楼的“稳舱石”、幸福新石楼的“践行者”。实施“抓落实、促和谐”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石楼实践，进一步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实施“创载体、增活力”行动。平台载体建设是统战工作化“虚”为“实”的有效抓手。今

年要在全系统深入开展“统战基础建设年”活动，推动解决一批制约统战工作发展的难点问题，扭转基层统战工作力量薄弱的局面，为统战工作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对接，靠前服务，深入了解太原市石楼商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指导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力争年内建立陕西省石楼商会、青岛市石楼商会。成立“石楼县牛羊养殖协会”，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指导县知联会、新联会加强社团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做好已命名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活动站的运行工作，新创建2—3个市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活动站和1个市级大师工作室。全面试点新时代乡贤统战工作，力争年内罗村镇、裴沟乡各打造一个乡贤馆，引导乡贤回归返乡创业，共促乡村振兴，带动一方经济发展，在助推“五新石楼”建设进程中汇聚乡贤力量。



杜小燕 摄

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思考

□ 秦怀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地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工伤保险参保率不高等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一、做好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

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针对行业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分为按用人单位参保和按建筑项目参保两种形式。对相对固定的农民工应按用人单位参保，对建筑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可按项目参保。

吕梁市《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调：全力抓好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极为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各级政府特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的重要职责。

1、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加以阐述，强调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做好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正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集中体现和具体实践。

2、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明确：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主旨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建筑施工企业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3、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分散用人单位经济压力的有效手段。

工伤事故给用人单位造成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发生工伤事故，不但会损害劳动者的健康甚至生命，也会给用人单位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工伤保险以社会统筹的保险基金为职工提供物质帮助和经济补偿，不仅有利于工伤职工获得较好的工伤权益保障，而且可以为建筑行业用人单位分散工伤风险，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

4、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和谐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

农民工作为我国劳动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仅是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理念需求，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为此，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

下发了《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和谐社会环境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二、解决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问题的对策思考

解决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问题，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从宏观决策到微观参保、从制订政策到具体落实，需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以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才能保证依法顺利开展。

(一)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保障制度

一是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已经非常全面、系统、完备，如何把党的关怀、国家的政策变成基层部门和企业的具体行动，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还须吃透上级精神，摸清基层底数，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为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提供必需的制度保障。

二是将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建筑施工的准入条件。建筑单位实施施工招标，要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投标条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必须体现为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内容和条款，并对违约行为有相应的惩罚约定，以此对中标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监管。通过设置准入条件和制约性条款倒逼建筑施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主动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三是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明确严

密具体的管理办法。编制建筑工程预算，必须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所需经费按规定的基数和费率进行单列，使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施工企业招录农民工，必须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持相关资料到人社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使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合法、合规；中标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的包工头承接，确保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合法。

(二)进一步抓好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

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法规。借助网络、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农民工的关心、关怀，宣传《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规定，把党的关怀、国家的政策讲清讲透，让广大农民工深入人心。

二是利用多种手段积极营造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舆论氛围。进农村、进企业、进工地，贴标语、挂条幅、办展板、出板报，组织专题讲座，印发宣传资料，在城区和乡镇人口相对密集的场所举办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开展建筑业工伤保险培训，让广大农民工知晓自己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不断提升其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

三是采取多种方式宣扬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先进典型。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

工伤保险作为衡量和考评企业综合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对积极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单位与施工企业大力宣扬和表彰。建立参保率与缴费费率挂钩制度，施工企业招录农民工，必须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持相关资料到人社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使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合法、合规；中标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的包工头承接，确保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主体合法。

(三)进一步健全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保障机制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严格责任考评。各级政府要将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构建和谐社会考核指标”，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企业与法人代表，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优、评模活动，单位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不得被评为诚信单位或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部门履行职责备案制度。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和完善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建筑企业在相应部门办理证照年检和验(换)证照等审核审批手续时，应出具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否则一律不予办理。其它有关部门每年要向人社部门通报各类建筑施工单位注册登记与年检情况。

三是优化经办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建筑企业的参保登记、保费征缴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增设专门窗口，简化办事程

序，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要对按项目参保提供优先服务。要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计算管理信息系统和覆盖市——县——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的四级信息网络平台，努力实现工伤保险管理专业化、信息化和现代化。规范和简化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大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执法力度

一是认真坚持日常巡查和专项监察制度。人社、建设、安检部门要按照“网络化”、“网格化”执法的要求，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和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以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施工、违章作业行为，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要通过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和劳动保障年检等方式，对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二是全部落实要情报告和举报调查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城乡建设、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对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相关行政部门，要开设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设立举报接待室，为劳动者举报和投诉提供便利条件。接受举报和投诉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受理和调查处理。

三是依法查处违法用工和违规作业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要对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实施行政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用人单位及个人，根据违法违规程度给予提出警告、通报批评、进行经济处罚、实施新闻曝光、暂扣有关证照等行政制裁；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人民发声 为事业发力

□ 栗中利

兴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三个坚持”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努力在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人大智慧、彰显人大力量。

一、坚持把理论学习列为第一议题，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兴县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理论学习列为第一议题，不断增强以法治方式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是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理论研究课题，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二是坚持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遵循，围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组织专班领题调研，找准人大在依法履职、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具体工作。三是坚持知行合一，深入学习研讨、积极探索实践，促使人大工作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举措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

二、坚持把强化监督作为第一要务，全面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兴县人大常委会牢牢把住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把强化监督作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要求，注重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一是聚焦产业转型。把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农村产业发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建设、文旅产业发展列为调研监督重点，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聚焦生态建设。把生态修复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中央、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作为检查监督重点，支持政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提升监督效能，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积极支持“一府一委两院”有效行使行政、监察、审判和检察权，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四是聚焦代表履职。持续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组织“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切实保障代表知情明政的权利；就代表建议办理，探索建立代表与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答复机制，保证办理实效；优化代表履职考核机制，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五是聚焦民生实事。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项审议、做出决定、执法检查、跟踪监督、评议测评等方式，构建全链条监督“闭环”；根据群众关注度，从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议题，开展重点监督，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年终专题听取政府完成各级“实事清单”情况报告，并就下一年度实事计划提出具体建议。

三、坚持把“四个机关”要求作为第一遵循，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依法治国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四个机关”是党中央明确的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兴县人大常委会把“四个机关”要求作为第一遵循，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全面加强党对人大机关的领导；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围绕“懂人大、会监督、善作为”，综合运用专题讲座、以会代训、外出考察培训等形式，持续提升县乡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的履职能力；把新闻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大力宣传代表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群众、参与民主决策、发挥带头作用等方面的先进事迹，把创新亮点和履职闪光点充分展示出来，激发人大整体活力；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规范履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人大作风风清气正。

(作者为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